

附件 1

国际生态学校项目管理办法（2025 版）

一、总则

国际生态学校项目（Eco-schools）是由国际环境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 FEE）发起，学校自愿参加的国际环境教育项目。其目标是通过环境教育学习、校内外实践，提升青少年对环境问题的认识和理解，推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以下简称 SDGs）实现。

二、组织机构

经批准，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原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中心）代表中国于 2007 年正式加入 FEE，成为 FEE 在中国的唯一国家会员单位，负责国际生态学校项目在国内的管理与实施。

项目设专家委员会，负责项目规划发展以及监测评估等技术支持保障工作。

项目依托并授权各省（区、市）生态环保宣教部门或相关环境教育机构在本地区范围的实施与宣传推荐工作。

三、申报资格与流程

凡中国境内，实施学前教育至高等教育的各级各类全日制学校，均可自愿参加本项目。

申报前，学校应自主选择一个申报主题，严格按照“七步法”有关要求，在校内或周边地区开展与 SDGs 主题相关的学习探究及实践活动，国际生态学校建设至少需要一个学期。

每两年申报一次，验收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申报工作，可登录项目网站 www.naturesch.cn，提交注册及申报材料。

验收年 10-11 月为集中审核阶段，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开展实地抽查。

验收年 12 月为结果发布阶段，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将根据材料审核与实地抽查情况，发布最终结果。

四、表扬和奖励

符合申报要求，达到验收标准的学校，将获得 Eco-schools 绿旗和证书等荣誉。

绿旗荣誉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无需复评，有效期后如不参加复评或复评未通过，荣誉于次年自动取消，并予以公布。取消绿旗荣誉的学校可重新申报，申报合格的，可再次获得绿旗。

获得绿旗荣誉的学校将优先参加环境教育能力提升的培训交流，并择优推荐参与国际环境教育和可持续发展教育框架下的其他项目及活动。

五、评估与检查

获得荣誉的学校应充分开展宣传，加强国际生态学校在

美丽中国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学校每次申报的主题应与上一轮申报不同或较上一轮有所创新。申报材料应来源于近两年内开展的活动，真实客观地反映学校参与项目实施的过程和效果。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将不定期开展项目交流和调研，重点关注学校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弄虚作假将被取消申报资格。

六、附则

本办法由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负责解释，并适时修订完善。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